

#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人社函〔2026〕49号

## 关于举办“创赢未来”2026创业大赛 咸阳市选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阳高新区管委会、驻咸各高校、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引导发展多种创业模式，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根据省人社厅《关于举办“创赢未来”2026创业大赛的通知》（陕人社函〔2026〕41号）要求，今年，我市将举办“创赢未来”2026创业大赛咸阳市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释放创业动能 圆梦出彩人生

### 二、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承办单位

就业创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市劳动技能鉴定服务中心。

### **(三) 大赛组委会**

市人社局负责市级大赛的组织领导，成立市级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市级选拔赛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项目评审、社会宣传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可联合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成立县级大赛组委会，加强大赛宣传动员，做好参赛项目报名审核，可采取路演、评审、推荐等方式组织优秀项目参加市级选拔赛，同时，开展创业典型推荐宣传和政策（资金）奖励扶持等工作。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及联系方式，请于3月16日前报市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附件）。

### **(四) 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公开、公平、公正，市级大赛组委会依托省级创业创新指导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青年创业导师及市级行业著名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市级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三、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4+1”模式，即：4个主体赛+1个专项赛。主体赛围绕“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创业模式，设立4个赛道，专项赛为青年创新专项赛。

## （一）主体赛

### 1. 科技成果+创业

以催生新质生产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核心目标，面向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机构自主研发，兼具突破性和引领性的前沿科技成果，推动其从实验室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与商业化价值转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导向的技术创新型创业项目。

### 2. 产业发展+创业

以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核心目标，面向立足特定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与模式创新，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助力产业价值提升与生态构建的创业项目。

### 3. 职业技能+创业

以构建“创业驱动培训、培训提升技能、技能赋能创业”的良性闭环为核心目标，面向依托自身精湛专业技能或当地劳务品牌资源开展经营服务，或聚焦技能提升提供专业化培训，打造特色技能型服务品牌，以职业技能应用为核心导向的技能驱动型创业项目。

### 4. 民生需求+创业

以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激活消费新潜能为核心目标，面向衣食住行、医疗健康、教育养老、就业增收等民生关切，

通过创新生活服务消费场景、引领并带动消费升级，以提供便捷化、普惠化、品质化解决方案为导向，兼具民生服务属性与市场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

## （二）青年创新专项赛

面向以高校（包括技工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及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市级选拔赛结束后，将按照大赛全省组委会要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由高到低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省选拔赛。

## 四、参赛条件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位于陕西省境内。有国资背景的项目不能参赛。参赛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只能选择一个赛道报名参赛。

### （一）主体赛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不含），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 3 人。

## **(二) 青年创新专项赛**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不含），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且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落地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 3 人。

## **五、赛事流程**

### **(一) 大赛启动**

时间：2026 年 3 月

印发市级大赛通知，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引导鼓励各类创业群体、创业项目积极报名参赛。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制定本级大赛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赛事筹备工作，公布报名方式和联系电话。

### **(二) 报名和审核**

报名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审核确认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报名由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依据参赛条件自行组织。要严格、准确区分赛道，同一项目不得兼报。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应区分赛道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等多种方式告知本地参赛者。请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于4月24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级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三）市级选拔**

截至时间：2026年6月10日

市级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县市区推荐的参赛项目按照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原则，采取项目路演的方式选拔优秀项目，并推荐参加全省选拔赛。

### **（四）省级选拔**

截至时间：2026年6月30日

省级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全国赛事规定的晋级名额，结合各市（区）工作实际，分配推荐参加省级选拔赛的名额，并按照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原则，采取项目路演的方式选拔优秀项目，并推荐参加全国选拔赛。

## **六、支持与奖励**

入围省级选拔赛的项目，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人社部门提供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入驻园区、创业孵化等创业扶持政策，并纳入人社局官方网站创业项目库。省级大赛组委会对入围全国选拔赛的项目颁发优秀奖。

全国组委会对获得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

目颁发奖杯，对参加全国选拔赛但未晋级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颁发“入围奖”。

## 七、宣传发动

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在大赛期间应广泛发动各类媒体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全程跟踪赛事进展，宣传经验做法，树立不同领域的创业典型，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县级海选期间，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积极举办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投对接、研讨交流等配套活动，努力营造创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提升活动成效。

联系方式：张 欢 15399493996

郑晓莉 18691056372 029-33329103

传 真：029-33329052

邮 箱：176225979@qq.com

附件：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各县市区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